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17年8月25日

立信
(特殊
文件)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85 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高新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苏州高新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高新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苏州高新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高新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高新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苏州高新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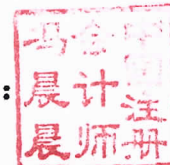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晨晨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计
师
通
用
印
章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年8月25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和会计估计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不再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故公司根据文件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4、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内容

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增加一项新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2、变更的日期

第①项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

第②项变更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3、变更的原因

公司今年收购了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73.53%股权，2017 年 5 月 31 日将东菱振动纳入合并范围。东菱振动主要从事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与振动检测业务，公司现有的账龄组合不适用东菱振动业务账龄情况。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对应收款项增加一项新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现福瑞租赁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参照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办法，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风险资产的不同分类，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相应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4、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增加一项新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变更前：

组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等款项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注：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4	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注：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合并范围各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组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与振动检测业务以外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等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等款项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变更后新增）	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与振动检测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4	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注：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合并范围各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5 (原组合 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 (注: 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1	组合 3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3
1—2 年	5		5	10
2—3 年	10		10	30
3—4 年	20		20	50
4—5 年	20		20	70
5 年以上	30		30	100

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变更前:

应收租赁款、保理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 按照租赁合同未逾期的应收租赁款、保理款的坏账准备按照当年新增风险资产余额的 0.7% 计提;

(2) 对已经逾期的应收租赁款、保理款, 则按相应的风险资产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 待租赁款实际收回时再转回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变更后:

应收租赁款、保理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风险分类的结果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风险资产进行检查并进行风险五级分类, 风险五级分类的标准参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2) 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根据各类风险资产的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比例如下：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坏账准备金额=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5、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6、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及结转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1,133.1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增加一项新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因公司今年收购东菱振动 73.53%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将东菱振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增加一项新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计提 2017 年 1-6 月坏账准备 25.30 万元，由此减少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 万元。

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上述会计估计（注：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将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5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0 万元，减少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 万元。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趋向稳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